



BICES中国-第三届国际工程机械及专用车辆创意设计大赛

参 赛 协 议 书

1. 乙方自愿参加由甲方主办的“BICES 中国-第三届国际工程机械及专用车辆创意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并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2. 乙方以 { 自然人、 自然人团队（限 3 人以内）} 身份，{ 学生个人、 / 学生团队（限 3 人以内）、 院校/ 单位推荐} 参赛，保证在本次大赛过程中，不受任何契约、合同的约束。（在相应选项前“√”）
3. 乙方承诺向组委会提供的相关证件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问题，组委会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比赛权利。
4. 甲方有权在宣传推广、寻求赞助等与比赛有关活动中，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肖像和参赛作品。
5. 复评阶段，乙方同意甲方在比赛结束后，有与乙方签署相关商业活动代理合约的优先权（特指此前无任何合同限制的参赛人员）。
6. 如乙方受邀担任大赛赞助企业产品形象代言人或因大赛获得其他商业机会，均须由甲方全权代理。
7. 乙方在大赛所获奖项（奖金、或奖品），个人所得税须由大赛组委会代扣代缴。
8. 如乙方未满 18 周岁，需附法定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参加本届大赛”的证明文件，并承诺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9. 乙方承诺不使用剽窃、行贿或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大赛奖项。如组委会发现上述行为，无条件取消乙方比赛资格。
10. 乙方在参加本届大赛现场活动期间，在大赛组织活动以外时间和往返过程中，及因个人未按组委会要求自行活动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包括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本人承担，本届大赛组委会不负任何责任。
11. 甲方承担乙方本人在参加颁奖活动期间的食宿费用，及往返路费（动车二等座位以下），北京市内交通费自行承担。
12. 乙方入围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甲方拥有无可争议的在任何媒介上宣传传播作品及使用作者肖像的权利。
13.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合同分歧，可双方协商解决，亦可由大赛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裁决。
14. 参赛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BICES 中国-第三届国际工程机械及专用车辆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组委会公章）

乙 方：（参赛团队全体人员签字）：

（甲方）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须参赛者本人亲笔签名，附于报名表后，与参赛资料一并邮寄至组委会，组委会盖章确认。